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
- ☐教授證書影本。
- ☐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候選人推薦表(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
-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型計畫者。
-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

候選人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 個人基本資料

全四頁第一頁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電 話	傳 真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公：
通訊處：					宅：	宅：
E - mail：						
個人網頁：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職 級)		到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職 級)		任職起迄年月

註：1.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個人網頁資料之正確性由候選人負責確認。

候選人親筆簽名：

貳.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請附相關證件影本)

全四頁第二頁

內 容	時 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候選人親筆簽名：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olid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margin.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from a notebook or a standard ruled document.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候選人親筆簽名：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olid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margin.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from a notebook or a standard ruled document.

候選人親筆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 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姓名	在職或退休	現（曾）任職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1.	☐ 在職 ☐ 退休						
2.	☐ 在職 ☐ 退休						
3.	☐ 在職 ☐ 退休						
4.	☐ 在職 ☐ 退休						
5.	☐ 在職 ☐ 退休						
6.	☐ 在職 ☐ 退休						
7.	☐ 在職 ☐ 退休						
8.	☐ 在職 ☐ 退休						
9.	☐ 在職 ☐ 退休						
10.	☐ 在職 ☐ 退休						
11.	☐ 在職 ☐ 退休						
12.	☐ 在職 ☐ 退休						

請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 (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	內部使用	版次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職稱、聯絡方式(通訊處、電話、傳真、E-Mail)、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入學日起至畢業。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